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税务简讯

2016年8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 1、关于商业预付卡的税务处理规定有变化 1
- 2、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
- 3、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2
- 4、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
- 5、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2

1、关于商业预付卡的税务处理规定有变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53号将商业预付卡区分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和支付机构预付卡，并对售卡方、持卡方、销售方做出如下规定：

售卡方销售商业预付卡，或者接受持卡方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商业预付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持卡方使用商业预付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商业预付卡或接受商业预付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本公告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号对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的所得税政策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3)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3、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6号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本通知自2016年8月1日起执行，停止执行时间另行通知。

4、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5月1日以后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作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5、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方便纳税人，税务总局决定取消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被盗、丢失时必须统一在《中国税务报》上刊登“遗失声明”的规定。

本公告自2016年7月28日起施行。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info@bdo.com.cn

胡进松

电话：+86-755-82966512

电邮：jason.hu@bdo.com.cn

BDO China, a Chinese LLP,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is the brand name for the BDO network and for each of the BDO Member Firms.